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2 年 11 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5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2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4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25
九、发行人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情况.....	28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裕鸢航空	指	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上市	指	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裕鸢有限	指	成都裕鸢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前身
保荐人、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北京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 2006 年及之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 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杨会斌	注册保荐代表人，具有 15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参与了川润股份（002272）、天齐锂业（002466）、新筑股份（002480）、日机密封（300470）、富满电子（300671）、唐源电气（300789）等项目的改制上市及再融资工作。目前担任唐源电气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李学军	注册保荐代表人，具有 26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峨眉山（000888）、明星电力（600101）、成飞集成（002190）、新世纪（002280）、天齐锂业（002480）、三安光电（600703）、日机密封（300470）、富森美（002818）、唐源电气（300789）、 盛帮股份（301233） 等项目的改制上市及再融资工作。目前担任唐源电气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缪别，具有 2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7 年审计工作，先后参与了成都先导（688222）和时代电气（688187）等企业的改制上市工作。

2、其他项目组成员

吴宇、李锐。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engdu Yuyuan Aviation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刘勇涛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7,730.3648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住所	成都市新都工业区新工大道 18 号

电话	028-83900882
传真	028-83900882
联系人	郑云燕
互联网网址	www.yuyuanhk.com
电子信箱	board@yuyuanhk.com
经营范围	航空器零（部）件、航空器用发动机零（部）件、燃气轮机零（部）件、机电设备、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修理、销售及技术服务；航空器零件、航空器用发动机零件、燃气轮机零件、机械零件的特种检测、理化试验；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继德之配偶瞿志钦于 1996 年 1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曾任职于本保荐机构（注：含国金证券的前身成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瞿志钦任职期间，在本保荐机构信息技术部担任行政管理主管职务，系本保荐机构普通员工，不属于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属于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已对前述关系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确认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未因上述关系而构成关联保荐，上述事项对本保荐

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除作为保荐机构参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外，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鸢航空”或“发行人”）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内核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刘强、王添进、冯姗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了探讨；审阅了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的依据是否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量控制部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3、内核风控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

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2022年5月5日，本保荐机构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

裕鸢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经过内核小组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裕鸢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裕鸢航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聘请原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保荐分公司”）与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咨询”）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天健咨询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天健咨询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

法规要求,对首发上市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目前保荐分公司与天健咨询就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保荐分公司按每个项目人民币捌万元整(人民币 80,000 元整,含 6%增值税)的价格作为天健咨询的基础咨询费用。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根据该半年度内天健咨询完成复核的项目数量与其进行结算,并于该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天健咨询因履行《咨询服务协议》而发生的符合保荐分公司内部报销标准的差旅费用经保荐分公司事后认可后实报实销。每个项目结束后,保荐分公司对天健咨询的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天健咨询予以奖励,奖励幅度为基础咨询费用的 0-50%。该奖励由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2、天健咨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的基本信息

天健咨询成立于 2002 年 2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955925;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4 楼 a 单元 03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珊。

3、天健咨询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

天健咨询委派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了《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专项复核报告》。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专门针对本项目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聘请天健咨询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提供复核服务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裕鸢航空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保荐裕鸢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裕鸢航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法人治理机构制度健全、权责明确，正常运行并发挥有效作用。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 215Z031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和本保荐机构

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航空零部件和燃气轮机零部件的加工制造业务，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815.76万元、14,509.12万元、20,588.61万元和**9,672.29万元**，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1,275.12万元**、**3,795.15万元**、**5,284.72万元**和**1,918.30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股权分散，不存在单一控股股东。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周继德、刘勇涛。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组织结构图等文件，发行人系由裕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裕鸢有限成立于2002年12月26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3年；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建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发表的审计意见，检查并分析了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抽查了相关凭证等，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 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报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专字[2022] 215Z035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形，资产产权明晰。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职能部门，形成完善的内部经营管理体系，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股权分散不存在单一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两名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开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内容及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了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

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单一的控股股东，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专利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公司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看了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在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航空零部件和燃气轮机零部件的加工制造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

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市场需求风险

公司航空零部件制造业务涵盖军品和民品。我国国防事业的发展和民航市场需求是航空制造业发展的基础，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加，局部冲突引发国际紧张局势，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未来世界军事格局发生转变，经济局势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居民出行方式，将导致飞机、航空发动机终端市场需求减少，进而带来航空零部件需求减少，将使得公司面临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航空零部件制造领域的民营企业数量较多，随着国家加快航空产业发展等系列政策的实施，未来更多社会资本进入该领域，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工艺研发、技术创新、成本和质量控制、效率提升、客户服务等方面持续优化，将面临因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市场份额流失的风险。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中航工业和中国航发下属单位。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中航工业下属单位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3.07%、59.81%、68.25%和 77.99%，中国航发下属单位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1.68%、34.40%、19.40%和 14.90%，合计占比分别为 84.75%、94.21%、87.66%和 92.89%，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点，但如果未来客户经营情况或需求出现较大变化，或者公司产品不能满足客户要求，导致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产品质量风险

航空零部件产品的质量与航空器的飞行安全息息相关，如果因航空零部件产

品质量问题导致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主制造商及相关零部件制造商均将被追责。随着航空器和航空发动机性能要求不断提升，对零部件的复杂性和加工工艺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来在产品加工和服务提供过程中无法达到设计标准，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存在被取消供应商资格、大额赔偿、订单减少和声誉受损等风险。

5、生产模式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来料加工业务为主，主要是因为航空器、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制造对材料的质量要求很高，材料价值较大，一般由客户直接提供毛坯件等主材，减轻了包括公司在内的航空零部件加工企业资金压力。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大范围调整或改变该种业务模式，要求公司自行采购相关主材进行加工，公司的资金压力和经营管理难度将显著增加，将导致公司资金周转速度降低，财务成本增加，经营风险加大。

6、委外加工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 到 6 月，公司外协加工成本分别为 644.81 万元、1,613.76 万元、1,516.52 万元和 672.3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70%、21.86%、13.93%和 12.7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考虑到生产场地、加工设备、成本收益等因素，公司将部分下料、粗加工等简单工序，特种工艺、无损检测及部分工装委托外部第三方单位完成，部分科研件组件、单元体的试制、装配项目中不属于公司加工能力范围的零件，也采取外协方式加工。如果外协厂商不能切实履行委托加工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质量控制出现重大问题，则可能对公司产品的交付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生产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以来料加工业务为主，直接人工、设备折旧是主要成本构成因素。报告期内，随着职工薪酬水平持续增长，先进设备的不断增加和现有设备的更新改造，人工费用、折旧费用持续上升，公司将面临生产成本上涨的风险。

8、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情形，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下半年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0.86%、86.76%、58.92%，下半年收入占比通常高于上半年。客户

通常在年初制定整机生产计划后，受采购计划的下达、实际来料、生产周期等因素影响，产品的交付和结算下半年一般高于上半年，导致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9、经营规模扩大而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持续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和资产规模快速增长，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和组织结构，培养了一支在技术、生产、质量、销售和管理等方面具备较强专业能力的人才队伍。随着公司发行上市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也将相应增加，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质量、人才、技术、效率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均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升管理能力，将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公司的长远发展。

10、安全生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但仍存在相关工作人员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引发安全事故的可能性，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02%、48.49%、45.82%和 **43.58%**，总体较为稳定。随着批产件规模的快速扩大，部分军工客户对部分批产件产品提出降价要求，公司基于客户关系稳定与业务持续性考虑，在确保合理毛利率的情况下降低价格，该部分产品的毛利率相应下降，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此外，随着人力成本的上升与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产品结构和来料加工模式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

2、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下游军工客户具有项目结算时间较长、年度集中结算等特点，导致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04.08 万元**、**8,569.40 万元**、**11,096.44 万元**和 **13,183.93 万元**，占流动资

产的比重分别为**48.37%**、**56.37%**、**55.08%**和**57.27%**，占比较高。上述应收账款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主要系应收中航工业、中国航发等国有大型企业客户的款项。如果下游客户生产经营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此外，公司还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204.09	604.67	444.34	127.2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13.46	142.63	87.00	34.82
税收优惠总额	317.56	747.30	531.34	162.07
利润总额	2,536.09	6,294.22	4,471.31	1,555.51
税收优惠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2.52%	11.87%	11.88%	10.42%

未来如果公司因各种因素不再具备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的条件，或者国家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4、资产抵押风险

公司近年来生产规模快速发展，生产线建设对资金需求量较大。为解决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以部分生产设备和土地使用权设立抵押担保向银行申请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设立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8,792.43**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58.75%**，公司设立抵押的无形资产**1,740.18**万元，占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80.57%**。若公司不能偿付到期借款，则抵押资产可能面临被银行处置的风险，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军工企业特有风险

1、军工单位协作配套需求减少的风险

随着军工配套保障体系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推进，国家出台相关政策要求扩大军工单位外部协作，鼓励非公有制经济逐步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公司主要客户为中航工业和中国航发下属单位，订单规模受其协作配套需求影响较大。由于客户的协作配套需求受其自身产能、技术能力、成本因素、发展规划、下游客户、

宏观政策等因素影响，如果未来中航工业和中国航发下属单位因上述因素变化导致其协作配套需求调整，将对公司的订单获取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暂定价调整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为军工客户提供航空零部件加工，部分加工合同约定的结算价格为暂定价，最终价格以军方审定价为基础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公司以暂定价为基础确认收入，审定价与暂定价差额的影响计入价格审定当期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尚未收到与暂定价合同相关的确定审定价的通知。如果后续收到客户通知确定的审定价与暂定价差异较大，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收入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暂定价确认的收入分别为 1,006.19 万元、8,485.61 万元、5,045.29 万元和 **1,034.40 万元**，假设客户通知确定的审定价较已确认收入暂定价的差异分别在正负 5%、10%、15%、20% 情景下，模拟测算价格调整对公司营业收入、**税前利润**及**税后净利润**影响金额（未包括坏账准备和税金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变动 比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累计影响审定价当期	
	营业收入/税前利润	净利润	营业收入/税前利润	净利润	营业收入/税前利润	净利润	营业收入/前后利润	净利润	营业收入/税前利润	净利润
20%	206.88	175.85	1,009.06	857.70	1,697.12	1,442.55	201.24	171.05	3,114.30	2,647.16
15%	155.16	131.89	756.79	643.27	1,272.84	1,081.91	150.93	128.29	2,335.70	1,985.35
10%	103.44	87.92	504.53	428.85	848.56	721.28	100.62	85.53	1,557.20	1,323.62
5%	51.72	43.96	252.26	214.42	424.28	360.64	50.31	42.76	778.60	661.81
-5%	-51.72	-43.96	-252.26	-214.42	-424.28	-360.64	-50.31	-42.76	-778.60	-661.81
-10%	-103.44	-87.92	-504.53	-428.85	-848.56	-721.28	-100.62	-85.53	-1,557.20	-1,323.62
-15%	-155.16	-131.89	-756.79	-643.27	-1,272.84	-1,081.91	-150.93	-128.29	-2,335.70	-1,985.35
-20%	-206.88	-175.85	-1,009.06	-857.70	-1,697.12	-1,442.55	-201.24	-171.05	-3,114.30	-2,647.16

注：暂定价价格调整对公司营业收入及税前利润影响金额相同。

3、军工资质不能延续的风险

在我国从事军品生产的企业需要取得军工业务相关资质，公司目前持有与从事军品业务相应的资格/认证证书。若公司不能持续通过资格/认证证书的审查或认证，将面临失去从事相关业务必备资格的可能性，导致无法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目录，无法继续从事军品生产的风险。

公司持有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有效期原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届满，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延期证明，同意公司该保密资格证书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调整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

密资格有关事项的通知》(保发〔2021〕6号),自2021年7月1日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调整为一级和二级两个等级,不再受理新的三级保密资格申请。公司已在持有的三级保密资格证书原有效期到期前,依法向主管部门提交二级保密资格申请材料。

公司的下游直接客户主要为军用飞机和航空发动机的主制造商或分承制商,该等客户系军方的直接采购对象。根据相关规定,前述客户对军品业务进行分包或者选定配套任务单位时,仍应当选择具有保密资格或者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军品业务收入占比高,分别为74.58%、91.48%、91.70%和87.51%,若公司无法通过二级保密资格认定,存在无法继续承接军工客户新增军品业务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军工业务泄密风险

公司部分军品业务涉及国家秘密,公司严格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开展相关业务,并已通过有关部门的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取得相关资格。随着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以及军品业务不断扩大,公司保密工作难度加大,若未来发生泄密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被取消军工业务资格,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由于公司涉及军品业务,对涉及国家秘密或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公司参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采取脱密处理方式进行披露。涉密及敏感信息主要包括:军工资质相关具体内容,公司与军工集团下属单位签订的销售、采购、研制合同中的对方真实名称,产品具体型号或项目名称、单价和数量、技术参数、项目研制进展等,以及报告期各期具体产品的产量、销量、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涉密客户的名称等。上述涉密信息脱密披露可能存在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全数字化航空零部件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包括全数字化航空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子项

目。公司已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规模、设备购置、人员配备、技术储备和市场前景等进行分析和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建成投产，或者发生市场环境突变或市场开拓受阻等情形，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或者实施后的产能消化产生不利影响。

2、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资产结构也将发生较大变化。项目投资完成后，公司预计将增加固定资产约 44,785.52 万元，根据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每年平均增加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金额约 2,995.87 万元。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利用不足，相关收入不能按计划如期实现，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的增加将可能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五）租赁厂房存在权属瑕疵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成都市新都工业区新工大道 18 号以及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镇顺飞路 9 号的部分厂房，全部为租赁方式取得，出租方尚未就该等出租厂房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成都市新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成都市新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确认该等厂房未纳入新都区拆迁计划。若相关主管部门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该等租赁房产面临被拆迁的风险，如厂房被拆迁，公司需重新选定生产场地并搬迁调试生产线，将导致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六）技术创新风险

航空制造技术对航空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以及使用性能起着关键性作用。目前国内航空零部件制造以铝合金、钛合金、超高强度钢、高温合金等为主要材料，主要采用机械加工和钣金成型等加工方法。随着近年来低成本复合材料技术的突破，国际上多型主流飞机已开始尝试大量应用复合材料；3D 打印技术以其“制造灵活”和“节省原料”的特点，适合于小批量、多品种、结构复杂的零件制造，在航空制造领域将会得到更加广泛的应用。航空制造技术的发展促进了航空产品的升级换代，而新一代的航空产品牵引了制造技术的发展，对航空零部件

制造技术提出了新要求和新挑战。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在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和新产品等方面的研究开发投入不足，不能满足产品升级换代需求，则将会因技术落后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七）原股东张晋波主张存在股权转让争议的风险

公司原股东张晋波于 2017 年 3 月将其持有的裕鸢有限 15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刘勇涛、熊耀为。公司启动上市准备工作后，张晋波主张其将持有裕鸢有限的 15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勇涛、熊耀为系股权暂时调整，待后续周继德、刘庆、张晋波与弘佛科技的投资机构股东之间纠纷处理完毕后恢复，主张要求刘勇涛退还其转让的股权，称其与刘勇涛、周继德之间存在纠纷。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认为张晋波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起的主张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周继德、刘勇涛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但仍不排除张晋波就其主张提起诉讼或其他争议的可能性。

八、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经股东会作出决议，裕鸢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股改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裕鸢有限未分配利润为-6,669.63 万元。由于公司业务转型初期相应的研发投入、销售费用以及管理费用等占比较大，以及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截至股改基准日累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较大，导致公司股改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订单、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均快速增长，经营状况良好，规模效应逐渐显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考虑整体变更对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影响因素，公司已实现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弥补亏损情形已经消除。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主要从事航空零部件加工制造业务，产品包括军民用飞机零部件、军民用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同时公司还从事燃气轮机零部件的加工制造业务。公司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拥有完整制造功能与技术体系、技术水平领先的航空零部件与“两机”单元体智能制造企业。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已形成自身的核心技术体系。

国家一直将航空制造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推动航空航天等产业的创新发展，推动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实现核心零部件自主保障，出台了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为行业发展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近年来国家积极推动军工配套保障体系的市场化改革，鼓励社会资本有序进入军工领域，引导优势民营企业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产业化项目，竞争性采购的推进将使军品准入向更多符合条件、具有资质的民营企业开放。公司主营业务与我国国防军工以及航空产业的建设需求紧密相关，相关产业政策的出台和实施，为发行人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公司紧跟国家重大航空装备及“两机专项”发展战略需要，抓住我国航空工业快速发展和“两机”重大专项实施的历史机遇，依托国家产业政策，坚持军民融合航空零部件、“两机”零部件业务协同发展。

公司将机体结构件、起落架、航空发动机机匣等航空零部件业务作为基础性业务扩大发展的同时，扩展航空发动机燃烧室等钣金业务，实现航空零部件产业链的覆盖宽度。通过增加热处理、无损检测、喷涂等特种工艺能力，打造完整的全工序航空零部件制造能力，提升产业链覆盖的长度、深度。公司围绕“降本增效、保证质量”的目标，持续在刀具、工艺装备、工艺路线等方面进行创新。

公司在具体的基础性制造技术环节，针对各种高难度的制造技术，从装备、刀具、工艺、软件等方面入手，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实现自主创新，将取得的成果用于产品制造，并通过相应的标准化与模块化推动自动化程度的提升，保持、强化公司技术竞争力。

公司把握新材料、新工艺在航空零部件制造领域应用的发展趋势，拟适时布局复合材料结构件、航空零件 3D 打印修复与制造业务，积极开展新技术的应用，保持公司可持续的发展能力。

公司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持续加强装备和工艺能力建设，扩大公司在航空零部件加工领域的产能和市场份额；建设钣金成型生产线，横向丰富公司航空零部件加工方式，增强公司部组件加工和装配能力；建设热处理及无损检测等工艺线，填补公司特殊过程工艺处理空白，突破特殊工艺处理的产能瓶颈；建设研发中心，购置国内外先进专用设备，引进技术研发

人员，进行面向飞机机体结构件、航空器起落架和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相关的各类工艺及设备专项研发，为公司未来的长期发展进行技术储备。

综上，公司将围绕未来战略发展规划，依托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把握市场机遇实现快速发展。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一）关于高温限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2022年7月以来四川遭遇极端高温干旱天气，导致水电生产减少，降温负荷激增，四川省内实施“让电于民”政策，部分区域和时段工业用电拉闸限电，影响公司正常生产。随着电力供应紧张形势进一步加剧，2022年8月14日，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联合印发川经信电力[2022]171号《关于扩大工业企业让电于民实施范围的紧急通知》，对四川电网有序用电方案中所有工业电力用户（含白名单重点保障企业）实施生产全停（保安负荷除外），限电持续至2022年8月26日。限电期间，公司通过租赁发电设备维持生产设备的低负荷运转状态，保障主要生产任务及时交付，生产经营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二）关于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2022年1-7月，公司所在地成都新冠疫情总体平稳可控。2022年8月下旬以来，成都疫情防控形势异常复杂严峻，2022年9月1日，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关于在全市开展全员核酸检测的通告》，自9月1日18时起全体居民原则居家。公司作为具备闭环生产条件、承担重要生产任务的工业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除部分员工因封控措施无法复工外，部分员工坚守工作岗位，驻厂正常组织生产。由于客户闭环管理，导致客户来料、零件加工过程中的回厂检测暂停，上述因素导致公司相关设备无法满负荷运行。2022年9月14日，公司经营所在地上述防控措施逐步解除，公司业务逐步恢复正常。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在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机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7.9819	18.86
2	上海彩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7.4862	7.21
3	上海兆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0.4153	5.96
4	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2.4998	4.69
5	成都圣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9.4831	4.00
6	北京四合青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2	1.94
7	成都市香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5306	0.99
8	成都市香城兴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5306	0.99
9	成都裕生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645	0.27
10	合肥敦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627	0.00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上述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私募基金股东的备案信息，相关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访谈相关机构负责人员以及网络查询等方式，对机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2014，其基金管理人上海兆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7836。

2、上海彩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并以其自有资金投资于发行人，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未进行其他经营性股权投

资行为。上海彩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或登记。

3、上海兆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华石，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或登记。

4、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产品编号为 SCA820，其基金管理人安徽交控招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会员编码（暨登记编号）为 GC2600030392。

5、成都圣鹄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继德，有限合伙人全部为接受激励的公司员工。成都圣鹄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或登记。

6、北京四合青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由部分有志于航空科技技术研究和咨询服务的相关人士自发自愿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或登记。

7、成都市香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成都香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其唯一股东的国有独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新都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或登记。

8、成都市香城兴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出资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新都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或登记。

9、成都裕生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 5 名公司员工身份人员自愿组成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开展其他投资或投资管理活动，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或登记。

10、合肥敦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员工跟投主体，是由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安徽交控招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或登记。

综上，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九、发行人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航空零部件加工制造业务，产品包括军民用飞机零部件、军民用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同时公司还从事燃气轮机零部件的加工制造业务。公司所处行业为航空零部件制造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C374）中的飞机制造（C3741）。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7 号）、《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1 号）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规定，公司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产品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之“十八、航空航天”之“1、干线、支线、通用飞机及零部件开发制造、2 航空发动机开发制造”。

（二）公司创新与产业融合情况

1、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主要从事航空零部件加工制造业务，产品包括军民用飞机零部件、军民用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同时公司还从事燃气轮机零部件的加工制造业务。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主要通过自身的技术进步与创新，实现航空零部件加工制造的高效率、低成本、高质量，并形成以单机自动化为基础的数字化、智能化柔性制造体系，巩固公司行业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

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的特征主要体现在：（1）公司形成了国产装备增能技术，通过装备增能，扩大设备的应用范围，提升设备国产化率，降低设备投入和生产成本；（2）公司形成了高性能加工刀具自主设计与应用技术，自主开发的刀具具有更好的性能，降低刀具成本，缩短加工时间，实现降本增效；（3）公司通

过工艺模式和体系的标准化、模块化、数字化,实现更好的工艺准备效率、操作效率与准确性;(4)公司已初步实现产品单机自动化制造,并积极推进实现数字化、智能化柔性制造;(5)公司已掌握先进的复杂、异形、薄壁、难加工材料等高难度航空零件加工技术;(6)公司拥有航空发动机燃烧室及火焰筒钣金精确成型技术,并积极推进钣金成型技术的固化与创新;(7)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与经验积累,为新型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的型号、预研项目提供制造、装配与调试服务。

2、公司创新与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所处的航空产业(民用飞机(含直升机)、航空发动机)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1号)范围内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坚持“军品与民品、批产与科研业务并举”的业务模式,稳步推进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基本实现除起落架外的主要批产产品的单机自动化制造,并稳步推进数字化工厂规划,争取成为优秀的航空零部件数字化、智能化柔性制造商。

公司参与多款型号研制、预先研究阶段的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项目科研件试制,为客户提供重要的试验数据,积累详实的工艺参数,验证技术路线的可行性,解决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研制过程中部分关键零部件的难加工问题,成功制造、向客户交付符合设计图功能要求的高难度单元体,为我国新一代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科研事业做出贡献。

3、公司具有较强成长性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776.45万元、14,328.79万元和20,100.21万元,复合增长率为72.23%;净利润分别为1,348.76万元、3,848.95万元和5,443.15万元,复合增长率为100.89%。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持续增长。公司已具备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已形成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能够依靠核心技术保持较好的成长性。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长期驱动支持下,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将为公司带来新的

盈利增长，公司具有可持续的成长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创新、创造和创意特征，业务发展具有成长性，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繆 别 2022年 11 月 20 日

繆 别

保荐代表人： 杨会斌 2022年 11 月 20 日

杨会斌

 李学军 2022年 11 月 20 日

李学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 鹏

任 鹏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2 年 11 月 20 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2022年 11 月 20 日

廖卫平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2022 年 11 月 20 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2022年 11 月 20 日

保 荐 机 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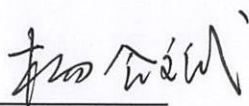
附件 1: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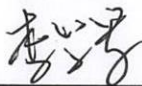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成都裕鸢航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授权杨会斌、李学军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项目协办人为缪别。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会斌



李学军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1 月 20 日